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98號

原告 莊進一
被告 莊天旺
楊苡宣
王啓記
蔡素珠
潘金線

江月珍
江淑芬
林錦東

林紫彤
張蓮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記載本件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裁定命原告應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原告，原告迄未補正訴之聲明，亦未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

01 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顯
02 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6 民事庭法 官 黃淑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1 書記官 廖文瑜